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發行短期融資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短期融資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短期融資券。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金額總計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以融資券面值足額發行，期限為182天，年利率為7.08%，到期還本付息。

本次發行已獲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次融資券的發行對象為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人，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於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交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融資券的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劉躍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李順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鋼。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kl.com.cn。

* 僅供識別